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DF20221104001），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经过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关程序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